附件：

**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细则**

第一条、为保证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活动始于2005年，活动每年举办一届。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活动共设置中国电视剧优秀作品奖、中国电视剧优秀导演奖、中国电视剧优秀编剧奖、中国电视剧优秀女演员奖、中国电视剧优秀男演员奖、中国电视剧优秀制片人6大国家级专业奖项。

第三条、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委由东方艺术协会与中国行业发展促进会特邀影视行业专家、影视文化艺术学者组成。评委将认真审看全部候选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本着对审评结果负责的态度，主办方及评委在评选时不得向参评者收取参评费及任何形式的赞助。

第四条、各参评机构需按照评选通知要求及时向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活动组委会提交报名材料，报送时间不得超过截止日期。

第五条、申报参评各类评选，应按类别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1、《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比申报表》（含导演阐述、内容简介、分集梗概）2份；

2、该剧收视率调查表1份；

3、版权所有单位确认函1份；

第六条、参评作品要求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分别标明片名和集序。报送的文字材料要相应地注明作品名称、主创人员姓名、制作单位等信息。

所有报送参评的材料将作为评选资料留存，不再退还。

第七条、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标准

1、中国电视剧优秀作品奖评选标准：参评作品要坚持艺术性、思想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则，重视艺术品位，发挥文艺作品抚慰心灵、引领风尚、服务社会、推动发展、教育人民、鼓舞信心的作用。

2、中国电视剧优秀导演奖评选标准：参评导演能够在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外国优秀文化基础上进行卓有成效地探索和创新。

3、中国电视剧优秀男/女演员奖评选标准：做事严谨，态度认真，形象良好。能够生动、鲜明、形象、深刻地塑造好人物形象，不因为一己私利而改变表演的初衷。

4、中国电视剧优秀编剧奖评选标准：创作出来的剧本能够凝聚中国精神，讲述中国故事。鼓励创作能够反映中华五千年文明的伟大历程，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精品佳作。

5、中国电视剧优秀制片人奖评选标准：在电视剧的制作过程中能够始终秉承“思想弘远、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神，贴近大众生活、倡导优良美德，以小见大，以点及面，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八条、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活动评选步骤

第一阶段：筛选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入围作品。

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活动组委会对参评电视剧作品进行筛选。根据排序结果确认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入围作品名单。

第二阶段：组织评委对入围作品进行评选

评委对入围作品进行评选，根据投票排序结果选取票数高的作品确定中国电视剧优秀作品奖、中国电视剧优秀导演奖、中国电视剧优秀女演员奖、中国电视剧优秀男演员奖、中国电视剧优秀编剧奖、中国电视剧优秀制片人奖的获奖者。

第九条、获奖者将在2008年6月18日举办的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颁奖晚会上获得由主办方颁发的奖杯和奖金。

第十条、本细则由第四届东方匠心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